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蓮社學校
重要聲明

強制性投標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採取強制性規定，訂明投標者付予受其僱用以執行合約的非技術工人的每月工資如低於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則其投標建議將不獲考慮，有關規定適用於2004年5月6日或之後收到的標書。

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又採取另一強制性規定，訂明在2006年5月1日或之後招標的服務，而服務須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有關服務的投標者如出現下列情況，其投標建議在五年內將不獲考慮：

- (i) 因違反以下任何條例而被定罪—
 - (a) 《僱傭條例》(第57章)及《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任何違反《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而最高罰款相等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附表8所述第5級或以上罰款的定罪，即屬違反這兩條條例的定罪記錄〕；
 - (b) 《入境條例》(第115章)。〔任何違反第115章第17I(1)條(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的違例事項)的定罪，即屬違反《入境條例》的定罪記錄〕；
 - (c) 第221章第89條及第115章第41條(協助和教唆另一人違反其逗留條件)；
 - (d) 第115章第38A(4)條(建築地盤主管因任何不可合法受僱的人接受在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而觸犯的違例事項)；以及
 - (e)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任何違反第485章第7條(僱主須安排僱員成為計劃成員)、第7A條(僱主及有關僱員須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及第43E條(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的定罪，即屬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定罪記錄〕。
- (ii) 在扣分制度下，連續三年因不履行以下合約責任而被扣共三分或以上：在工資、每天准予工作時數上限、與其僱用以執行政府合約的非技術工人簽訂標準僱傭合約，以及以自動轉賬方式支付工資方面的合約責任。

以下由投標者填寫：

本公司(名稱)：_____已細閱上文，並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採取強制性投標規定向貴校提交聲明，並申明在本標書截標日期前五年內並有／沒有*因違反上述任何條例而被定罪或連續三年被扣共三分或以上。

公司授權人／(代表)姓名：_____ 職銜：_____

辦事處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公司蓋章：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